

无锡俭淼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无锡俭淼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俭淼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七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俭淼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荣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扬高路 10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塘南路 133-41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俭淼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俭淼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扬高路 10				
主要产品名称	维修保养汽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7. 27~2020. 7. 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10.8 万	比例	21.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俭淼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0、《无锡俭淼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0]3013 号，2020 年 4 月 28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 _s		15	/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中标准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它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俭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扬高路 10，租赁无锡宏力敏盛钢杆有限公司公司空置厂房新建本项目，从事机动车的修理和维护，属于二类汽车维修企业。生产规模为: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其中喷漆 700 辆。

2020 年 3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无锡俭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号：锡行审环许[2020]3013 号。项目 2020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1 日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4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俭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俭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无锡俭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0]3013 号，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俭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俭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08111 汽车修理与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扬高路 10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7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 9 小时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50 万元/10.8 万元
占地面积	105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
环 评	2020 年 3 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20 年 4 月 28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仓库	15m ²	15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05t/a	105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84t/a	50t/a	排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0000kwh/a	10000kwh/a	供电部门提供
环保工程	腻子调配等、喷漆、烤漆废气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打磨废气	打磨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无尘干磨机自带除尘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危险固废堆场	5m ²	14m ²	防雨、防风、防扬撒、防丢失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5m ²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个)	实际数量 (台/套/个)	备注
1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	1	1	同环评
2	升降机	/	4	4	同环评
3	喷漆房	/	1	1	同环评
4	空压机	/	1	1	同环评

5	整形机	/	1	1	同环评
6	打磨机	/	1	1	同环评
7	发动机吊机	/	1	1	同环评
8	千斤顶	/	1	1	同环评
9	砂轮机	/	1	1	同环评
10	手枪钻	/	1	1	同环评
11	大梁矫整架	/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机油	t/a	2.8	2.8	同环评
2	防冻液	t/a	0.2	0.2	同环评
3	汽车零部件	t/a	1	1	同环评
4	水性漆	t/a	1	1	同环评
5	基灰	t/a	0.059	0.059	同环评
6	固化剂	t/a	0.001	0.001	同环评
7	焊丝	Kg/a	5	5	同环评
8	电瓶	t/a	0.6	0.6	同环评
9	滤芯	t/a	0.04	0.04	同环评
10	CO ₂ 气瓶	瓶/a	2	2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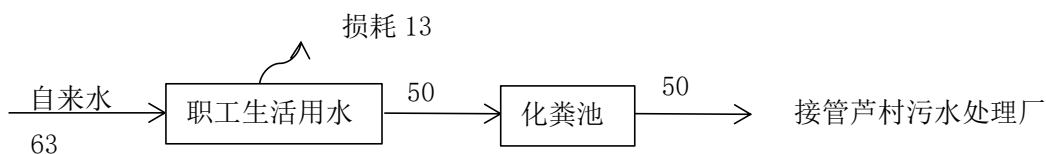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汽车保养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其中需要喷漆的为 700 辆），具体工艺流程图和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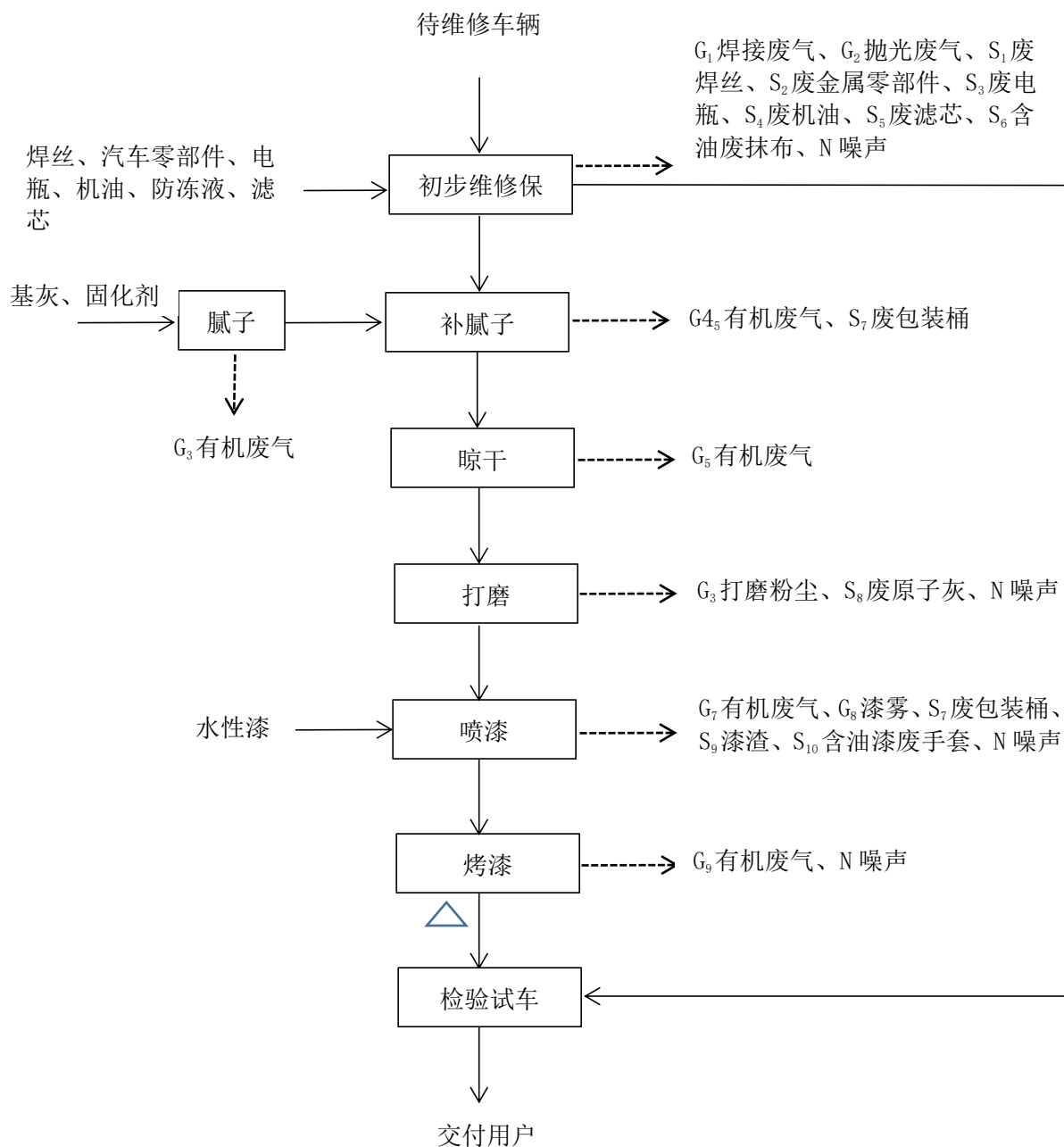


图 2-3-1 汽车保养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初步维修保养：根据车辆初检结果，维修人员对车辆进行一系列初步的维修保养，包括用整形机、手枪钻对发生变形的外壳钣金件进行敲打塑型，用砂轮机对车表面进行抛光，更换汽车零部件、机油

及焊接等，该过程会产生 G₁焊接烟尘、G₂抛光粉尘、N 噪声、S₁废焊丝、S₂废金属零部件、S₃废电瓶、S₄废机油、S₅废机滤、S₆含油废抹布。无需喷漆的车辆经检验试车合格后即可出厂交付客户。

腻子调配：将基灰和固化剂按 100:2 的比例混合搅拌，配制成腻子，基灰为桶装，固化剂为管装。该过程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会产生 G₃有机废气。

补腻子：利用刮刀将腻子均匀地施涂在汽车外壳表面的凹坑、裂纹等缺陷处，尽量使涂刮表面光滑，该过程会产生 G₄有机废气、S₇废包装桶。

晾干：腻子补好后，在喷漆房内室温下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 G₅有机废气。

打磨：利用打磨机将刮腻子部位研磨平整，打磨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打磨粉尘经过打磨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产生 G₆打磨粉尘、S₈废原子灰、N 噪声。

喷漆：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不同颜色的漆，人工利用喷枪向打磨后的车体表面喷涂水性漆，喷枪用少量水雾润湿进行清洁擦拭产生漆渣、含油漆废手套，该过程会产生 G₇有机废气、G₈漆雾、S₇废包装桶、S₉漆渣、S₁₀含油漆废手套。

烤漆：喷漆后开启烤灯，于 30~60℃ 的温度下加热，该过程会产生 G₉有机废气、N 噪声。

检验试车：经以上工序处理后的车辆出厂前由厂方做整体检查，检查不合格继续进行维修，检查合格交付客户。

2.4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遗漏危险固体废弃物种类：喷枪废液、废防冻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喷枪废液的危废代码为 HW12 900-255-12；废防冻液的危废代码为 HW09 900-007-09。喷枪废液、废防冻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的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50	间断	化粪池	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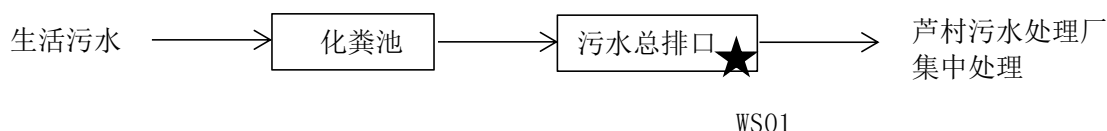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晾干、喷漆、烤漆工序（含喷枪清洗））产生的喷漆房废气，以颗粒物、VOC_s 计；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焊接产生的粉尘、抛光产生的粉尘，因产生量较小忽略不计。

（1）有组织废气：腻子调配、补腻子、晾干、喷漆、烤漆（含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晾干、喷漆、烤漆（含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_s 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采用干式打磨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打磨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含喷枪清洗））	颗粒物、VOC _s	间歇	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喷漆房（腻子腻子调配、补腻子、烘	颗粒物、VOC _s	间歇	未被收集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干、喷漆、烤漆、 喷枪清洗工序)				
	打磨	颗粒物	间歇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打磨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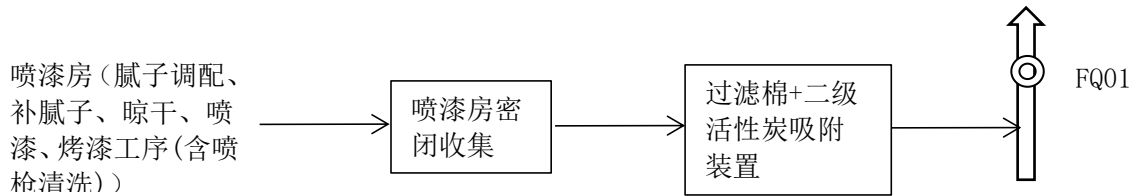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打磨机、空压机、喷漆房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打磨机、空压机、喷漆房风机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焊丝、废金属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电瓶委托无锡金名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常州正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废包装桶、废原子灰、漆渣、含油漆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废液、废防冻液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焊丝	初步维修保养	一般	/	0.0005	0.0005	物质单位回收利用	同环评
2	废金属零部件	初步维修保养	一般	/	1	1		
3	废电瓶	初步维修保养	危险	HW31 (900-052-31)	0.6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金名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	初步维修保养	危险	HW08 (900-214-08)	2	2		委托常州正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滤芯	初步维修保养	危险	HW49 (900-041-49)	0.04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	含油废抹布	初步维修保养	危险	HW49 (900-041-49)	0.05	0.08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7	废包装桶	补腻子、喷漆	危险	HW49 (900-041-49)	0.05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废原子灰	打磨	危险	HW012 (900-252-12)	0.008	0.008		
9	漆渣	喷漆	危险	HW012 (900-252-12)	0.06	0.08		
10	含油漆废手套	喷漆	危险	HW49 (900-041-49)	0.02	0.05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0.0688	0.07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39-49)	0.4621	0.5		
13	喷枪废液	喷漆	危险	HW12 (900-252-12)	/	0.4		
14	废防冻液	维修保养	危险	HW09 (900-007-09)	/	0.2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	1.05	1.05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注：喷枪废液、废防冻液俗环评遗漏，废滤芯、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漆渣、含油漆废手套因环评预估量偏低造成。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腻子调配、补腻子、晾干、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产生的漆雾通过风机收集后经过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房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经预测，VOCs 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的 VOCs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经打磨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备的捕集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9%计；腻子调配、补腻子、晾干、喷漆、烤漆工序中 10%未被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及漆雾无组织排放。经预测，VOCs 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标准。
	废水	本项目投产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84t/a（0.28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到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尾水中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对京杭运河的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废焊丝、废金属零部件外售综合利用，废电瓶、废机油、废滤芯、废原子灰、漆渣、含油漆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经合理处置后“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噪声	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内的设备噪声经车间隔声、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的要求，不降低其声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的产品、所用设备、原料及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选址合理；在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各环境功能区类别。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前提下，无锡俭淼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俭淼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本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是根据无锡俭淼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无锡俭淼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项目所涉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要求	（1）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 （2）建设项目的建设应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实行对员工主动参与清洁生产的激励措施等。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俭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俭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 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无组织	颗粒物	24	0	—	—	—	—	—	—	—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24	2	—	100%	—	—	—	—	—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6	2	—	100%	—	—	—	—	—
	颗粒物 (低)	6	2	—	100%	—	—	—	—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1.6.3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0.6.4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 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备注
1	便携 pH 仪	6010M	XC-152	/
2	滴定管（具塞）	25mL	/	/
3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
6	气相质谱仪	GCMS-QP2010SE	SY-033	/
7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s TD-100xr	SY-020	/
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XC-141	/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FZ-108	/
10	气象仪	NK-5500	XC-760	/
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6、XC-147、 XC-148、XC-149	/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FQ01 废气处理装置装置进口不符合采样规范，本次不检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4 日对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7-1-2。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 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 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1-6-3		2021-6-4	
				实际日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日 产量	生产 负荷
1	维修、保养汽车	1000 台	4 台	4 台(喷漆 4 台)	>75%	4 台(喷漆 4 台)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表 7-2-1 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生活污水)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1.6.3	pH 值	无量纲	7.07	7.05	7.07	7.06	—	6~9
	COD _{cr}	mg/L	179	187	195	182	186	≤500
	NH ₃ -N	mg/L	36.7	41.4	43.5	38.4	40.0	≤45
	TP	mg/L	4.07	4.31	4.51	4.58	4.37	≤8
	TN	mg/L	60.6	63.9	64.5	62.5	62.9	≤70
	SS	mg/L	5	6	8	7	6	≤400
2021.6.4	pH 值	无量纲	7.03	7.06	7.06	7.07	—	6~9
	COD _{cr}	mg/L	185	198	201	195	195	≤500
	NH ₃ -N	mg/L	36.1	41.4	43.7	38.0	39.8	≤45

	TP	mg/L	4.32	4.43	4.53	4.39	4.42	≤8
	TN	mg/L	61.0	65.8	67.4	63.5	64.4	≤70
	SS	mg/L	3	5	6	6	5	≤40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含喷枪清洗)）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含喷枪清洗)）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3600m ²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1-6-3			2021-6-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8689	8677	8783	8426	8391	8511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3	1.2	1.2	1.2	1.1	1.2	120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0.011 3	0.010 4	0.010 5	0.010 1	9.23 ×10 ⁻³	0.010 2	3.5	达标
4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324	0.129	0.320	0.286	0.653	0.302	40	达标
5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2.82 ×10 ⁻³	1.12 ×10 ⁻³	2.81 ×10 ⁻³	2.41 ×10 ⁻³	5.48 ×10 ⁻³	2.57 ×10 ⁻³	1.8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 中标准限值。									

表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VOC _s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6 .3	上风向 1#点	mg/m ³	0.274	0.312	0.332	0.115	0.0158	0.0540
	下风向 2#点	mg/m ³	0.384	0.422	0.368	0.0478	0.0175	0.0558
	下风向 3#点	mg/m ³	0.456	0.496	0.424	0.0761	0.0252	0.102
	下风向 4#点	mg/m ³	0.438	0.386	0.368	0.0371	0.0686	0.0284
2021.6 .4	上风向 1#点	mg/m ³	0.290	0.290	0.310	0.123	0.127	0.0643
	下风向 2#点	mg/m ³	0.362	0.399	0.346	0.0540	0.0772	0.0261
	下风向 3#点	mg/m ³	0.434	0.454	0.401	0.0394	0.0386	0.0223
	下风向 4#点	mg/m ³	0.416	0.362	0.364	0.0484	0.0547	0.0302
标准限值			1.0			2.0		
评价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 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它行业”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表 7-2-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1-6-3			2021-6-4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4	2.1	2.2	2.7	2.1	2.4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气温	℃	23.6	25.1	26.0	22.1	22.6	23.8
湿度	%	72.1	74.3	70.7	75.2	68.2	65.4
气压	kPa	100.4	100.3	100.3	100.8	100.8	100.7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1-6-3			
监测点位	Z1（东厂界）	Z2（南厂界）	Z3（西厂界）	—

监测值	56.8	56.9	56.2	—
标准值	65	65	65	—
监测日期	2021-6-4			
监测点位	Z1（东厂界）	Z2（南厂界）	Z3（西厂界）	—
监测值	55.1	56.0	55.9	—
标准值	65	65	65	—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备注	1、6月3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东北；风速：2.3m/s；6月4日监测期间：天气：多云；风向：东北；风速：2.0m/s。			

注：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未测。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8。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 染 物	排放量 (m ³ /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 情况
COD	50	300	190	0.01	0.0336	达标
NH ₃ -N			39.9	0.0020	0.0029	达标
TP			4.40	0.0002	0.00042	达标
TN			63.6	0.0032	0.0034	达标
SS			6	0.0003	0.0252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 ³ /a）/10 ⁶					
备注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调漆、喷漆、烤漆、喷枪清洗工序）	颗粒物	0.0103	300	0.0031	0.0036	达标
	VOC _s	2.87×10 ⁻³	1800	0.005	0.0125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其中喷漆年排放时间为：300 小时。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单位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无锡俭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号：锡行审环许[2020]3013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本项目腻子调配、补腻子、晾干、喷漆、烤漆(含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晾干、喷漆、烤漆(含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_s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采用干式打磨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打磨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焊丝、废金属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电瓶委托无锡金名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常州正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废包装桶、废原子灰、漆渣、含油漆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废液、废防冻液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

		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项目不洗车，无洗车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要求。	本项目不洗车、无洗车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该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项目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过滤棉+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1 排放。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中 VOCs 的排放参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和表 5 中其他行业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腻子调配、补腻子、晾干、喷漆、烤漆（含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晾干、喷漆、烤漆（含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采用干式打磨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打磨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它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各类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厂房隔音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	固废处置措施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焊丝、废金属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电瓶委托无锡金名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常州正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废包装桶、废原子灰、漆渣、含油漆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废液、废防冻液委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6	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负责。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4 日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口的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腻子调配、补腻子、晾干、喷漆、烤漆(含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 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晾干、喷漆、烤漆(含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_s废气,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_s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_s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其它行业”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 废焊丝、废金属零部件,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为: 废电瓶委托无锡金名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常州正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滤芯、废包装桶、废原子灰、漆渣、含油漆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废液、废防冻液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开贮存, 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 地面铺设防漏措施, 挥发性

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总控空置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俭淼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俭淼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扬高路 10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8111 汽车修理与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0]3013 号，2020 年 4 月 28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8		所占比例（%）		21.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9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858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7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俭淼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3MA2100KKP8W		验收时间		2021.6.3~2021.6.4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生活污水						0.005	0.0085			0.005		
	化学需氧量		190	500			0.01	0.0336			0.01		
	氨氮		39.9	45			0.0020	0.0029			0.0020		
	总磷		4.40	8			0.0002	0.00042			0.0002		
	总氮		63.6	70			0.0032	0.0034			0.0032		
	悬浮物		6	400			0.0003	0.0252			0.0003		
	有组织废气												
	FQ-01:												
	颗粒物		1.2	120			0.0031	0.0036			0.0031		
	VOC _s		0.336	60			0.005	0.0125			0.00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56	1.0									
	VOC _s		0.127	2.0									
	固体废物												
	废焊丝				0.0005	0.0005	0	0					
	废金属零部件				1	1	0	0					
	废电瓶				0.5	0.5	0	0					

	废机油				2	2	0	0					
	废滤芯				0.06	0.06	0	0					
	含油废抹布				0.08	0.08	0	0					
	废包装桶				0.08	0.08	0	0					
	废原子灰				0.008	0.008	0	0					
	漆渣				0.08	0.08	0	0					
	含油漆废手套				0.05	0.05	0	0					
	废过滤棉				0.07	0.07	0	0					
	废活性炭				0.5	0.5	0	0					
	喷枪废液				0.4	0.4	0	0					
	废防冻液				0.2	0.2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